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或“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851 号文核准，方正电机非公开发行 33,563,67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3 元，共计募集资金 3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42.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25 号）。

（二）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4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4,624.0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1.44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1,461.00 万元。

“年产 10 万台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项目”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使用完毕，公司将该项目结余资金 0.8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结转至自有资金户。

“年产 1 万台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项目”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使用完毕，公司将该项目结余资金 0.0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结转至自有资金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方正电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中信银行丽水分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方正电机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354564699610	0.00	已经销户
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7338510182100036725	0.00	已经销户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方正电机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本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42.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24.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50.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1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台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项目	否	20,740.00	20,740.00		21,803.59	105.13	2013 年 12 月	-1,143.77	否	否
年产 6,000 台伺服控制特种缝制机械项目	是	7,490.00	2,292.48		2,292.48	100.00	2014 年 8 月	-55.07	否	是
年产 1 万台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项目	是		5,650.62	10.44	5,715.53	101.15	2016 年 12 月	-93.68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12.47	4,812.47		4,812.47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042.47	33,495.57	10.44	34,624.07					
合 计		33,042.47	33,495.57	10.44	34,624.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年产 10 万台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产 10 万台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原募投计划，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调整了市场开拓策略，优化了生产工艺，导致项目完工时间延后，此外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波动的</p>						

	<p>背景下，新能源物流车增速放缓，下游客户对于驱动系统的研发、认证周期加长，故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p> <p>(2) “年产 6,000 台伺服控制特种缝制机械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效益的原因</p> <p>年产 6,000 台伺服控制特种缝制机械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系近年缝制行业规模缩减生产节奏持续放缓，下游需求持续降低，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公司根据行业情况调整了募集资金投向，缩减了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导致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p> <p>(3) “年产 1 万台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p> <p>年产 1 万台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处于产业化的初期，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波动导致下游新能源商用车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新能源商用车增速放缓且客户认证周期加长，故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随着国内外市场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多元化，缝制机械行业整体生产规模缩减，生产节奏持续放缓，行业发展面临瓶颈，且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制造业成本升高等因素影响，服装行业需求低迷，加剧了缝制行业的竞争。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因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有效控制项目运营的风险，实现产品转型升级，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计划中“年产 6,000 台伺服控制特种缝制机械项目”，并且将募集资金 5,650.62 万元，投入“年产 1 万台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仍然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13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544.48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及相关费用支出。2013 年 8 月 21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544.48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 万台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项目	年产 6,000 台伺服控制特种缝制机械项目	5,650.62	10.44	5,715.53	101.15	2016 年 12 月	-93.68	否	否
合 计		5,650.62	10.44	5,715.5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随着国内外市场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多元化，缝制机械行业整体生产规模缩减，生产节奏持续放缓，行业发展面临瓶颈，且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制造业成本升高等因素影响，服装行业需求低迷，加剧了缝制行业的竞争。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因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有效控制项目运营的风险，实现产品转型升级，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计划中“年产 6,000 台伺服控制特种缝制机械项目”，并将募集资金 5,650.62 万元，投入“年产 1 万台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仍然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和 2016 年 2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 1 万台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处于产业化的初期，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波动导致下游新能源商用车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新能源商用车增速放缓且客户认证周期加长，故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

肖云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